

证券代码：300357

证券简称：我武生物

公告编号：2026-042

浙江我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我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10月12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10月23日在公司上海分公司会议室（上海市钦江路333号40号楼5楼）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会议由董事长YANNI CHEN（陈燕霓）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同日披露的《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审议通过《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的方案》

为积极回报广大投资者，进一步提升公司投资价值，增强投资者获得感，在确保公

司持续稳健经营及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增加分红频次，公司董事会制定的 2026 年第三季度具体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以公司总股本 523,584,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5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30,896,000.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若在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后至实施前，出现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公司股本总额发生变动情形的，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调整现金分红总额。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 2026 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6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2 日召开了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6 年中期现金分红方案的议案》，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下制定并执行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3.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徐佳圆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徐佳圆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培训证明，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与工作经验，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其任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徐佳圆女士的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电话	021-64852611、0572-8350682
传真号码	021-64854050、0572-8831006
电子邮箱	invest@wolwobiotech.com
联系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钦江路 333 号 40 号楼 5 楼

表决结果：赞成：6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4.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同

日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2026 年 10 月）》。

表决结果：赞成：6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 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我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4 日

附件：

徐佳圆女士：1991 年出生，女，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持有法律从业资格证，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培训证明。历任梦想强音文化传播（上海）有限公司法务助理，元聚变（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部法务、证券事务代表兼法务主管，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务兼证券事务代表。2026 年 4 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经理，现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佳圆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徐佳圆女士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在公司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工作，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